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